

檔 號： 010499
保存年限： 3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1087
收發日期： 111年01月22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084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 陳俊廷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759
電子郵件： ctc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秘(一)字第111000920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原函影本(cc8fd9a953062b4b62b57714e06e3e65_A09000000E_111000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11290848_1_cc8fd9a953062b4b62b57714e06e3e65_A09000000E_111000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
(附件一)

主旨： 「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」自即日停止適用案，轉請查照。
說明： 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1日院授發資字第1111500103號函(如附)辦理。

正本： 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
副本： 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參考
附件：
1111290848_1_cc8fd9a953062b4b62b57714e06e3e65_A09000000E_1110009209_senddoc1_Attach1.PDF(附件一)